

不動產經紀業執業小叮嚀

- ✚ 「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」自 102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，業者發布資訊，應確「有所本」，符合相關規定。
- ✚ 實價登錄之交易總價，應依契約書之買賣總價款申報登錄，不得將「買方」負擔仲介費納入買賣成交價格。
- ✚ 廣告中有關「建築物用途」之宣傳，應與建造或使用執照相符，不可誤導民眾作違規使用。
- ✚ 刊登廣告及銷售應注意事項：
 - ✓ 應先簽訂委託契約書。
 - ✓ 應與事實相符（包含樓層、用途及委託價格等資訊）。
 - ✓ 應註明經紀業名稱。（請同時註明組織型態為「公司」或「商號」）。
 - ✓ 勿違規張貼汙染環境。
 - ✓ 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「使用面積」、「受益面積」、「銷售面積」等名詞（但未辦保存登記部分，其面積依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或稅籍資料所載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提醒您

廣告

常用查詢網站

標的資訊類

✓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



✓ 輻射屋查詢



✓ 臺北市違建查報專區



✓ 臺北市地震
防災及海砂
屋專區



✓ 基地台、變電
所、高壓電塔、
無線電台、雷達
站查詢



✓ 臺北市勞動
檢查處職災
地圖與工安
好宅圖



✓ 臺北市網際網路
執照存根影像查
詢系統



✓ 臺北市地理
資訊e點通



定型化契約類

✓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

